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二零一零年到期之
1,175,0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
作出重大修訂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欣然宣佈，就清洗豁免及修訂契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有關委任。

茲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修訂契據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就清洗豁免及修訂契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有關委任。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elco-group.com>刊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